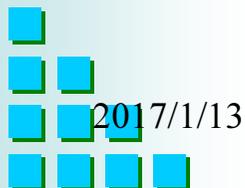


「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公開說明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106年1月13日





公開說明會議程

	項目	時間	說明事項
1	報到	9:00-9:30	
2	(1)主持人致詞 (2)主辦單位說明會議進行程序及發言規則	9:30-9:40	發言時間：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3分鐘，至多延長1分鐘。
3	主辦單位說明	9:40-10:10	說明「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二辦法內容
4	出席人員發言	10:10-11: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發言以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者優先，依登記發言順序依序唱名發言。2.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團體（機關）單位名稱、姓名、職稱，並請繕具提供之意見書以利記錄。
5	結語及散會	11:50-12:00	



簡報大綱

- 一、訂定目的及研議重點
- 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 三、「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 四、本國自製節目比率計算方式
- 五、常見問題



一、訂定目的與研議重點(1/4)

(一) 訂定目的

- 扶植國內節目製作，以振興我國影視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培育我國影視人才。
- 提供本國自製節目播出平台，讓觀眾收視優質本國節目內容。



一、訂定目的與研議重點(2/4)

(二) 研議重點

- 1. **維護視聽眾收視權益**：規劃節目除應保障本國文化外，亦應考量內容多樣性，讓視聽眾有多元收視選擇。
- 2. **衡酌產業製播能量**：要求電視業者積極製播本國節目，應考量實務上業者製播能量，除避免規範內容與實務產生落差外，亦應導引業者製播具提振影視產業發展之節目內容。
- 3. **管制與獎勵措施併行**：為提振本國節目發展，衡酌產業發展情形，除管制作為外，主要仍須透過輔導獎勵措施，以改善我國影視環境面臨資金匱乏、人才流失，導致自製節目品質降低等困境。惟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有關影視產業之輔導獎勵係屬行政院所屬機關權責，因此調查瞭解文化部及經濟部工業局，針對相關節目製作之獎補助狀況，期望**透過文化部等機關補助、獎勵方式及拓展行銷通路等方式**，挹注產業相關資金及資源，再由**本會透過監理手段，擴大本國自製節目播映平台**，以達振興本國影視產業、發展本土文化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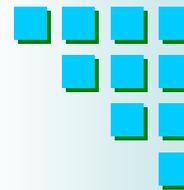


一、訂定目的與研議重點(3/4)

(二) 研議重點

➤ 4. 觀察國外規範與發展現況：

- 參酌國外有關本國節目自製率之規範，各國多依產業差異採取分別管制，加拿大、澳洲、韓國針對無線電視均要求50%至80%不等之自製率，針對衛星電視則規範較低，僅要求40%至70%不等之自製率。
- 另主要時段部分，各國規範主要集中在晚間，韓國則就平日及週末有不同主要時段之規定。
- 各國雖然對於本國自製節目有相關的管制措施，其中加拿大及韓國對於本國自製節目認定，更有嚴格的認定基準，惟此一管制措施背後，同時輔有相關基金予以補助，或賦稅優惠，透過獎勵與管制雙管齊下，以達成政策目標。



一、訂定目的與研議重點(4/4)

(三) 二辦法規範電視節目播出時段及比率：

	主要時段/ 指定播送時段	節目類型	本國自製節目 比率	本國自製節目新 播率
無線電視	每日晚間 8-10點	戲劇	50%	40%
境內衛星 頻道	每日晚間 5-7點	兒童	25%	40%
	每日晚間 8-10點	戲劇 綜藝		
	每日晚間 9-11點	電影 (含紀錄片)		
	每日晚間 9-11點	僅播 電影(含紀錄片)	25%	20%

備註：1. 所稱**綜藝節目**，參考文化部歷年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係指以音樂（含音樂競賽節目）、歌舞（含歌舞競賽節目）、才藝表演、短劇、遊戲或競賽等元素為內容，並以娛樂為主要目的之節目。
2. 所稱**兒童節目**，依據本會「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係指為未滿12歲之人所製作之節目。



各類節目於指定時段僅播出單一類型節目之時數

重點	無線電視	境內衛星頻道			
		每日晚間 8-10時	每日晚間 5-7時	每日晚間 8-10時	每日晚間 9-11時
主要時段/ 指定播送時段	每日晚間 8-10時	每日晚間 5-7時	每日晚間 8-10時	每日晚間 9-11時	每日晚間 9-11時
節目類型	戲劇	兒童	戲劇、 綜藝	電影(含 紀錄片)	僅播出 電影(含紀錄片)
比率規定	本國自製率 50%	本國自製率25%			本國自製率25%
	新播率40%	新播率40%			新播率20%
本國自製節目時數 (僅播一類節目) (單位：小時)	半年：182.5 年：365	半年：91.25 年：182.5	半年：91.25 年：182.5	半年：91.25 年：182.5	半年：91.25 年：182.5
本國自製節目 新播時數 (僅播一類節目) (單位：小時)	半年：73 年：146	半年：36.5 年：73	半年：36.5 年：73	半年：36.5 年：73	半年：18.25 年：36.5

註：本表為頻道在指定時段中播出指定類型節目預估之最大時數。



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1/8)

◆ 總說明

為扶植國內節目製作，保障本國自製節目播出空間，創造就業機會，培育我國影視人才，振興我國影視產業發展，提供觀眾收視本國優質自製節目，在維護視聽眾收視權益、提振產業製播能量，同時參酌國外相關政策規範下，爰擬具「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國自製節目播出比率。（第二條）
- 三、本國自製節目定義。（第三條）
- 四、戲劇節目定義。（第四條）
- 五、主要時段界定。（第五條）
- 六、本國自製節目比率計算期間。（第六條）
- 七、新播定義及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計算期間。（第七條）
- 八、定期填報自製節目比率及節目表。（第八條）
- 九、施行日期。（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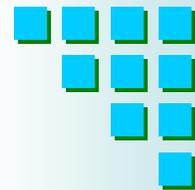
三、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2/8)

◆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一、明定本國自製節目及本國自製戲劇比率。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有關本國自製節目播出之比率，訂定第一項規定。 三、查本法授權目的，意在提升自製戲劇節目製播能量及播出平台，觀察韓國對於本國自製節目亦有新播規定，因此考量實務節目製播狀況，爰將新播比率定為百分之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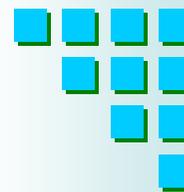
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3/8)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前條所稱本國自製節目，指本國節目內容產製業者製作之節目，並依下列基準依序認定之：</p> <p>一、以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超過主要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或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製作人、導播（演）及編劇超過前開職務總人數三分之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二、從其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三、從其製作人、導播（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四、從其製作人及導播（演）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五、從其標示之節目製作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六、從其出資額最大之投資者所屬國籍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體育賽事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不受前項認定基準限制。</p> <p><u>音樂錄影帶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u></p> <p><u>一、本國人演唱主要音樂或歌詞。</u></p> <p><u>二、本國人參與編曲。</u></p> <p><u>三、本國人參與作詞。</u></p> <p><u>四、本國境內錄製之現場演唱會巡演。</u></p>	<p>一、明定本國自製節目之定義，其中<u>本國節目內容產製業者，係指我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電視節目製作業、電影片製作業等。</u></p> <p>二、依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發布之「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其中針對廣播電視節目，主要係以節目製作之主創人員，如主要演員、製作人、導演及編劇之國籍作為節目原產地之認定；另參考同認定基準中，有關電影部份，則增加出資額作為認定基準之一，爰參照該認定基準，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三、參考加拿大針對運動賽事之認定標準，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四、<u>為扶植本國音樂節目之發展，參考加拿大對於加拿大製音樂錄影帶節目定標準，於第三項增訂音樂錄影帶節目認定為本國自製節目之條件。</u></p>



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4/8)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戲劇節目指將人物、情節及場景組合成具故事性之內容。</p> <p>前項戲劇節目播送型態包含連續劇、單元劇、迷你影集、電視電影等。</p>	<p>一、明定戲劇節目定義及播送型態。</p> <p>二、依澳洲「廣播服務標準」(Broadcasting Services Standard) 中有關澳洲戲劇節目之定義，係指節目內容透過角色、主題及情節，而形成一個敘事性之架構，爰參考前述定義，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三、參酌文化部「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有關戲劇節目之獎勵項目，包含迷你影集及電視電影等，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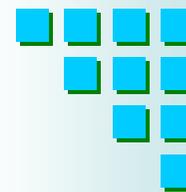


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5/8)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第二條所稱主要時段，指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	一、明定主要時段定義。 二、國內八點檔戲劇節目，多以晚間八至十時為播出時間；另參考本會「一零三年度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顯示，晚間八至十時為視聽眾主要收視時段，故以此二小時作為主要時段。



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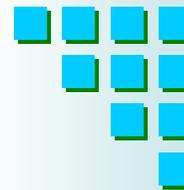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第二條所定百分之七十比率，按個別頻道每週播出時數計算。</p>	<p>一、明定本國自製節目比率計算期間。</p> <p>二、過去計算本國自製節目比率，統一按週以事業別進行計算。惟以事業別計算，係將無線電視台所屬四個頻道統一計算，恐未能兼顧個別頻道自製節目比例情形，故為避免發生業者在主要頻道播送外購節目，而在非主要頻道重播本國自製節目，藉此達成比率限制，致未能達到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產能之情形，本條爰明定以個別頻道並以每週播出時數為計算區間。</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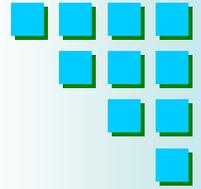
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7/8)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第二條所稱新播，指該節目在國內所有<u>無線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u>。</p> <p>不同無線電視事業合製同一節目，<u>且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於該事業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視為新播。</p> <p>第二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比率及百分之四十比率，按個別頻道每半年播出時數計算。</p>	<p>一、為促進本國自製節目製播及流通，並提升觀眾收視選擇權，爰於第一項明定本辦法節目新播定義。</p> <p>二、為鼓勵業者實質進行合作，以集中資源，製播優質節目，爰規定事業合製之節目，<u>各事業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u>，並於合資契約中載明出資比率時，則該節目於各事業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亦視為新播。</p> <p>三、有關比率計算期間，實務戲劇製作多以半年為一檔期，除考量節目製作與編排須一定時間外，另便於觀察市場反應。故於第三項明定以每半年播出時數作為計算區間，併得兼顧本會行政管理。</p>



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8/8)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電視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填報節目表時，應同時登載本國自製節目及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明定業者定期填報本國自製節目及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1/6)

◆ 總說明

為扶植國內節目製作，保障本國自製節目播出空間，創造就業機會，培育我國影視人才，振興我國影視產業發展，提供觀眾收視本國優質自製節目，在維護視聽眾收視權益、提振產業製播能量，同時參酌國外相關政策規範下，爰擬具「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規劃節目應考量事項。（第二條）
- 三、製播節目應符合本國節目比率。（第三條）
- 四、本國節目之認定。（第四條）
- 五、本國節目指定播送時段、比率、新播定義及計算期間。（第五條）
- 六、定期提報實際製播狀況。（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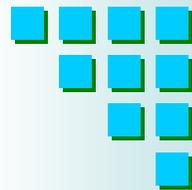
三、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2/6)

◆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有關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考量事項，爰訂定本條規定。
第三條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限制，爰訂定本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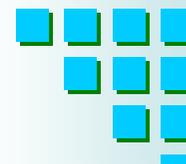
三、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3/6)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前條所稱本國節目，指本國節目內容產製業者製作之節目，並依下列基準依序認定之：</p> <p>一、以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超過主要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或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製作人、導播（演）及編劇超過前開職務總人數三分之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二、從其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三、從其製作人、導播（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四、從其製作人及導播（演）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五、從其標示之節目製作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六、從其出資額最大之投資者所屬國籍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p> <p>體育賽事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不受前項認定基準限制。</p> <p><u>音樂錄影帶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且有</u> <u>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u></p> <p><u>一、本國人演唱主要音樂或歌詞。</u></p> <p><u>二、本國人參與編曲。</u></p> <p><u>三、本國人參與作詞。</u></p> <p><u>四、本國境內錄製之現場演唱會巡演。</u></p>	<p>一、明定本國節目之定義。<u>本國節目內容產製業者，係指我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電視節目製作業、電影片製作業等。</u></p> <p>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八條第三項雖稱「本國節目」，惟在立法理由中，均使用「本國自製節目」一詞進行說明，爰將「本國節目」與「本國自製節目」採取相同認定基準。</p> <p>三、依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發布之「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其中針對廣播電視節目，主要係以節目製作之主創人員，如主要演員、製作人、導演及編劇之國籍作為節目原產地之認定；另參考同認定基準中，有關電影部份，則增加出資額作為認定基準之一，爰參照該認定基準，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三、參考加拿大針對運動賽事之認定標準，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四、為扶植本國音樂節目之發展，參考加拿大對於加拿大製音樂錄影帶節目定標準，於第三項增訂音樂錄影帶節目認定為本國自製節目之條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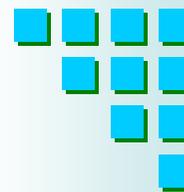
三、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4/6)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衛星頻道供應事業經營之個別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下列類型節目，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u>但於指定時段僅播送電影(含紀錄片)類型節目者，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戲劇。二、電影(含紀錄片)。三、綜藝。四、兒童。 <p>經許可之營運計畫已載明頻道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者不受前項限制。</p> <p><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第二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九時至十一時</u>，第四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五時至七時。</p> <p>(第四項至第七項續下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明定本國節目播出類型、指定播送時段及播出比率限制。二、參酌加拿大針對本國製播之戲劇、綜藝、紀錄性節目等具有文化累積性之「優先性節目」，要求業者應達一定比率之作法；另查文化部針對戲劇、電影、綜藝、紀錄片及兒童節目訂有相關獎補助措施，因此藉由獎補助及監理措施併行作法，指定戲劇、電影(含紀錄片)、綜藝、兒童等四類具文化累積性節目，本國自製比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且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其中兒童節目播出類型可包含戲劇、綜藝、動畫及知識性等不同型態；另考量<u>每年本國電影實際新增產製數量，爰於但書規定，於指定時段僅播送電影(含紀錄片)類型節目者，本國節目比率雖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但其新播比率降為百分之二十。</u>三、考量部分業者於申設時即規劃頻道以提供外國節目為主，爰於第二項明定業者於營運計畫載明頻道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者，則可排除比率限制。四、依本會「一零三年度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顯示，我國視聽眾主要收視時段為晚間八時至十時，另考量我國電視業者節目排播策略，爰於第三項指定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為本國戲劇及綜藝節目主要時段。<u>另外，考量國人收視習慣，電影(含紀錄片)播出主要時段定為晚間九時至十一時。</u>兒童節目多配合學齡兒童下課時間進行節目排播。故為保障兒童收視權益，另指定晚間五時至七時為本國兒童節目播送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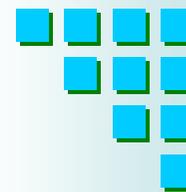
三、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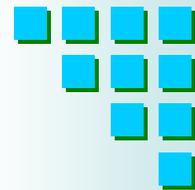
條 文	說 明
<p><u>(續) 第五條 (第四項至第七項)</u></p> <p><u>第一項</u>所稱新播，指該節目在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第一次播出。</p> <p>不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合製同一節目，<u>且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於該事業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視為新播。</p> <p><u>第一項</u>所定比率，按該頻道每半年播出時數計算。</p> <p><u>第一項</u>比率限制，主管機關得依本國節目產製狀況、視聽眾需求及其他情形調整之。</p>	<p>五、<u>為促進本國節目製播及流通，並提升觀眾收視選擇權，爰於第四項</u>明定本辦法節目新播定義，指分別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等不同平臺第一次播出時，均可視為在該平臺之新播。並於第五項增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合製，<u>且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節目</u>，於各事業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亦視為新播。因此衛星頻道供應事業若擁有多個頻道，則出資比率<u>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節目</u>之合製節目於其中一個頻道第一次播出時，即視為新播，再於其他頻道播出時，則不屬新播範疇。本項條文目的在鼓勵業者合作，集中資源，以製播優質節目。</p> <p>六、有關比率計算期間，實務製作多以半年為一檔期，除考量節目製作與編排須一定時間外，另可便於觀察市場反應，故於第六項明定以每半年播出時數作為計算區間，並得兼顧本會行政管理。</p> <p>七、參考加拿大會考量實務推行狀況，適時修正施行範圍與比率，以維持運作彈性，並符合監理現況，爰訂定第七項規定。</p>



三、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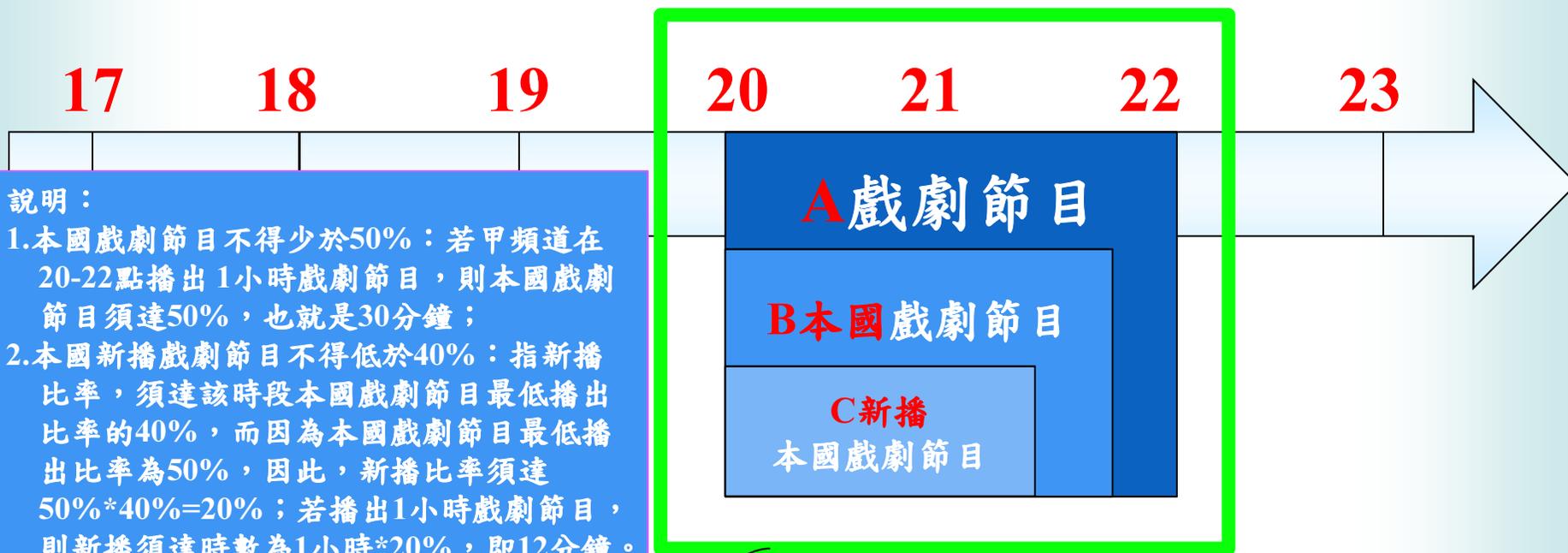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衛星頻道事業節目供應事業於前條計算期間，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際播送情形。	責成業者須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際製播本國節目之情形，爰訂定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本國自製節目比率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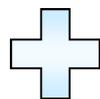
無線電視部分 半年期間(例如：1/1-6/30)



說明：

- 1.本國戲劇節目不得少於50%：若甲頻道在20-22點播出1小時戲劇節目，則本國戲劇節目須達50%，也就是30分鐘；
- 2.本國新播戲劇節目不得低於40%：指新播比率，須達該時段本國戲劇節目最低播出比率的40%，而因為本國戲劇節目最低播出比率為50%，因此，新播比率須達 $50\% \times 40\% = 20\%$ ；若播出1小時戲劇節目，則新播須達時數為1小時*20%，即12分鐘。（惟時數比率是以每半年計算，此處舉例僅為方便說明）

$$B \geq A \times 50\%$$



$$C \geq A \times 50\% \times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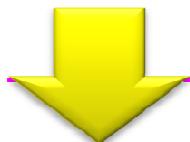
四、本國自製率計算SOP (衛星頻道)

1



節目類型

- 節目類型：戲劇、綜藝、兒童、電影（含紀錄片）
- 節目歸類：將二辦法規範時段內所播出的節目類型劃歸以上4類別



2



時數總計

- 計算區間：6個月
- 時數總計：計算上述節目類型6個月內總播出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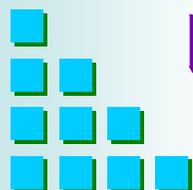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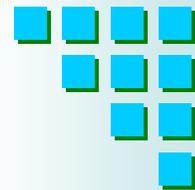
3



比率計算

- 本國製比率：於規定時段播出各該本國節目時數總計／規定時段播出之各該類節目時數總計，須 $\geq 25\%$
- 本國製新播比率：於規定時段播出各該類本國節目時數總計／規定時段播出之各該類節目時數總計，須 $\geq 25\% \times 40\%$ （即10%）；僅播電影者須 $\geq 25\% \times 20\%$ （即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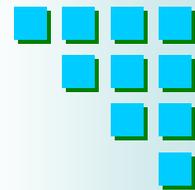




四、本國自製節目比率計算方式

衛星頻道部分 半年期間(例如：1/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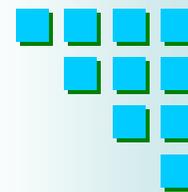


四、本國自製節目新播率計算方式

衛星頻道部分 半年期間（例如：1/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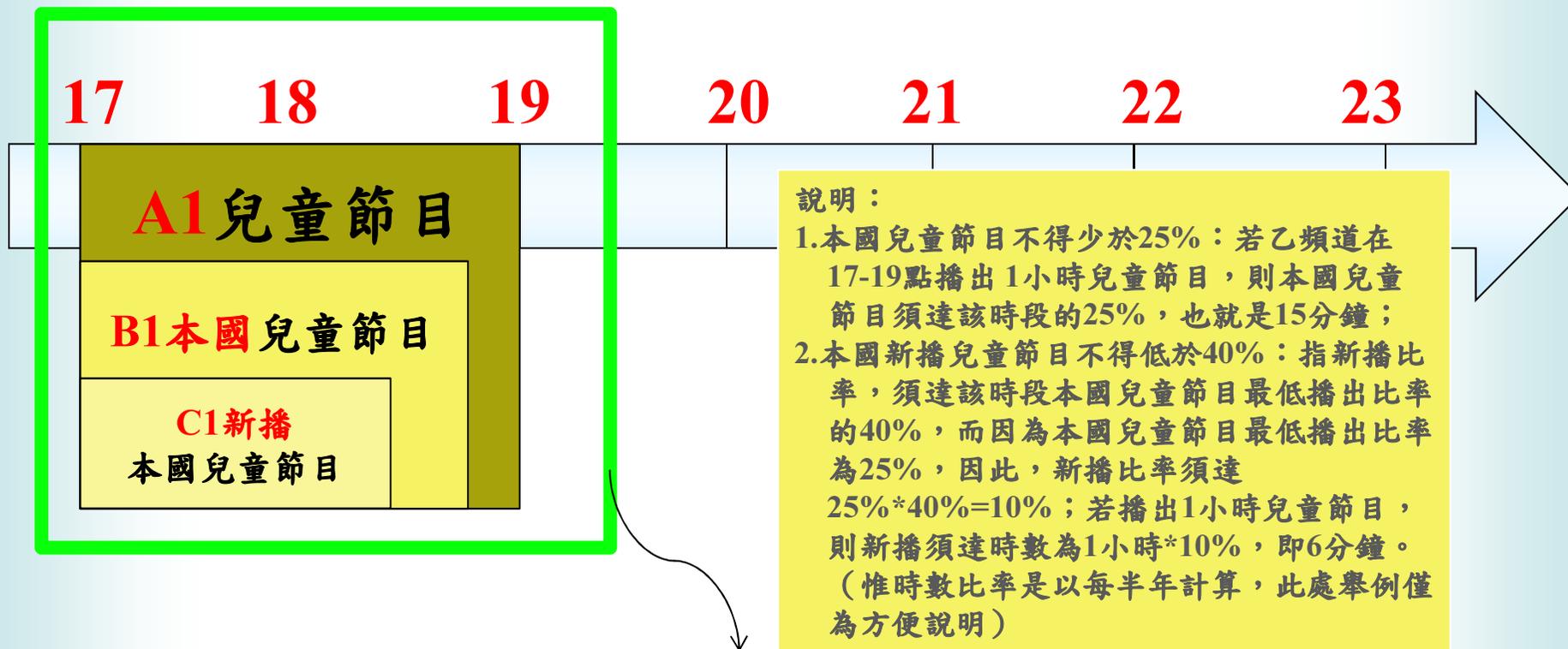
$$\left(\begin{array}{l} \text{C1} \\ 17-19\text{時} \\ \text{本國新播} \\ \text{兒童節目} \\ \text{時數}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C2} \\ 20-22\text{時} \\ \text{本國新播} \\ \text{戲劇及綜藝節} \\ \text{目時數}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C3} \\ 21-23\text{時} \\ \text{本國新播電} \\ \text{影(含紀錄} \\ \text{片)節目時} \end{array} \right) > \text{—}$$

$$\left(\begin{array}{l} \text{A1} \\ 17-19\text{時} \\ \text{兒童節目} \\ \text{時數}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A2} \\ 20-22\text{時} \\ \text{戲劇及綜藝} \\ \text{節目時數}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A3} \\ 21-23\text{時} \\ \text{電影(含紀錄} \\ \text{片)節目時數} \end{array} \right) \times 25\% \times 40\%$$



四、本國自製節目比率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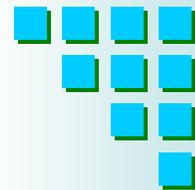
播出情形1：17-19時僅播出兒童節目



$$B1 \geq A1 \times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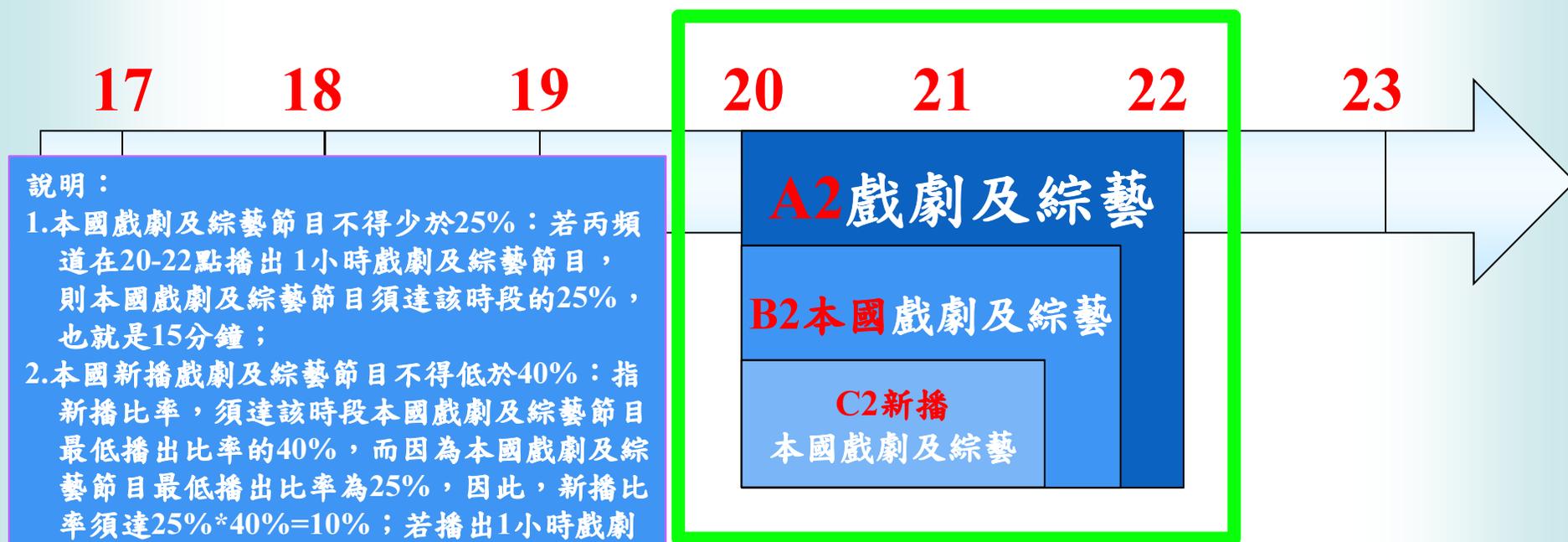


$$C1 \geq A1 \times 25\% \times 40\%$$



四、本國自製節目比率計算方式

播出情形2：20-22時僅播出戲劇及綜藝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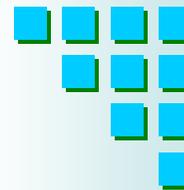
說明：

1. 本國戲劇及綜藝節目不得少於25%：若丙頻道在20-22點播出1小時戲劇及綜藝節目，則本國戲劇及綜藝節目須達該時段的25%，也就是15分鐘；
2. 本國新播戲劇及綜藝節目不得低於40%：指新播比率，須達該時段本國戲劇及綜藝節目最低播出比率的40%，而因為本國戲劇及綜藝節目最低播出比率為25%，因此，新播比率須達 $25\% \times 40\% = 10\%$ ；若播出1小時戲劇及綜藝節目，則新播須達時數為1小時 $\times 10\%$ ，即6分鐘。（惟時數比率是以每半年計算，此處舉例僅為方便說明）

$$B2 \geq A2 \times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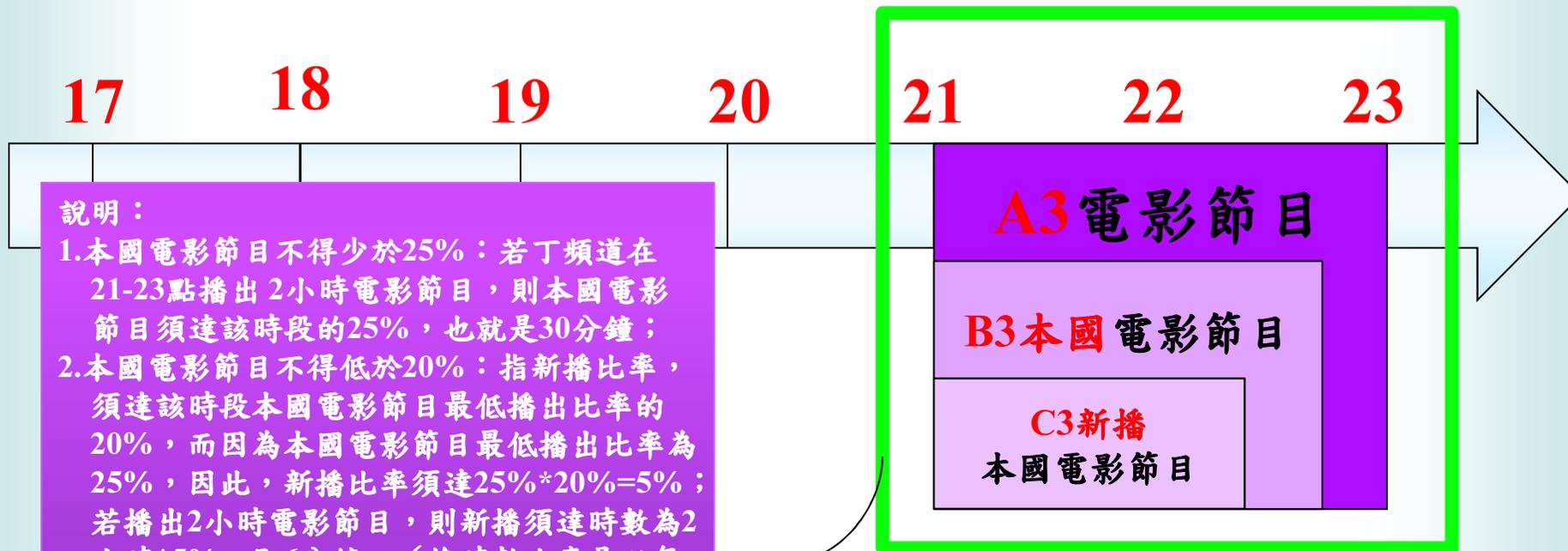


$$C2 \geq A2 \times 25\% \times 40\%$$



四、本國自製節目比率計算方式

播出情形3：21-23時僅播出電影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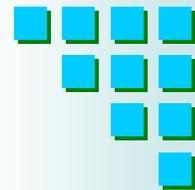


說明：
 1. 本國電影節目不得少於25%：若丁頻道在21-23點播出2小時電影節目，則本國電影節目須達該時段的25%，也就是30分鐘；
 2. 本國電影節目不得低於20%：指新播比率，須達該時段本國電影節目最低播出比率的20%，而因為本國電影節目最低播出比率為25%，因此，新播比率須達25%*20%=5%；若播出2小時電影節目，則新播須達時數為2小時*5%，即6分鐘。（惟時數比率是以每半年計算，此處舉例僅為方便說明）

$$B3 \geq A3 \times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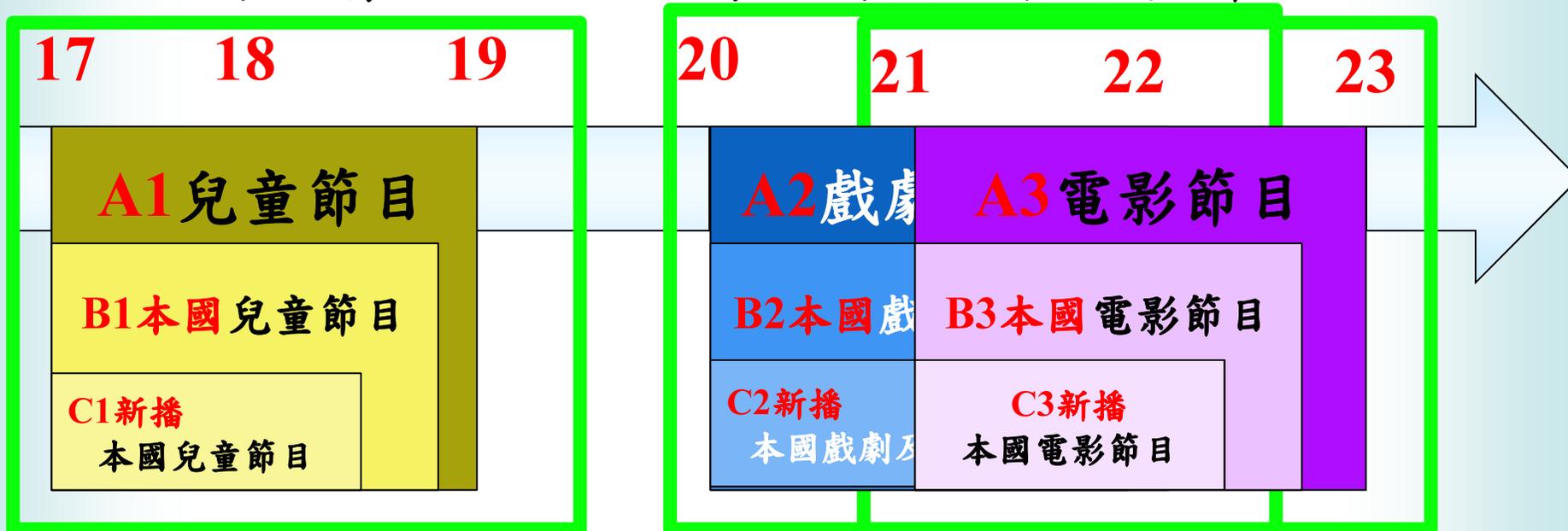


$$C3 \geq A3 \times 25\% \times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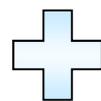


四、本國自製節目比率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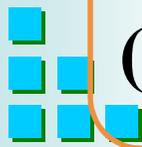
播出情形4：指定時段播出四種類型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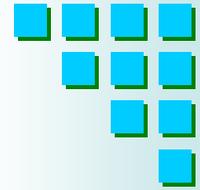


$$\frac{B1+B2+B3}{(A1+A2+A3)} \geq 25\%$$



$$\frac{(C1+C2+C3)}{(A1+A2+A3)} \geq 25\% \times 40\%$$





於指定時段僅播出戲劇節目之甲頻道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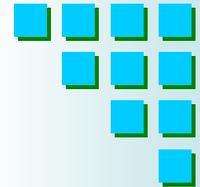
說明：甲頻道半年內固定於指定時段播出1小時戲劇節目，則：

1. 每半年播出之總時數為182.5小時。
2. 甲頻道本國製戲劇最低基準播出時數為 $182.5 \times 0.25 = 45.625$ ，即A頻道半年內播出之本國製戲劇時數須大於等於45.625小時。
3. 甲頻道本國製戲劇節目最低基準新播時數為 $182.5 \times 0.25 \times 0.4 = 18.25$ ，即頻道半年內年播出之本國製戲劇新播時數須大於等於18.25小時。

本國自製節目比率計算方式－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編號	規範節目類型	6個月內於指定時段播出各類節目總時數 (C欄) (單位：小時)	本國製最低基準播出時數 (系統計算) $= (C1:C4) \times 0.25$	本國製最低基準新播時數 (系統計算) $= (C1:C4) \times 0.25 \times 0.4$
1	戲劇節目	$1(\text{小時}) \times 182.5(\text{日}) = 182.5$	本國製節目時數至少須 \geq $182.5 \times 0.25 = 45.625$	本國製新播時數至少須 \geq $182.5 \times 0.25 \times 0.4 = 18.25$
2	綜藝節目	0		
3	兒童節目	0		
4	電影(含紀錄片)	0		
5	僅播電影 (含紀錄片)	0	本國製電影播出時數至少 須 $\geq C5 \times 0.25$	新播時數至少須 $\geq C5 \times 0.25 \times 0.2$



於指定時段播出4類節目之乙頻道為例



Q：衛星頻道是否在指定時段，須製播每一類型節目才能符合法規規定？

A：法規並未強制頻道於指定時段必須播出4種類型節目，只要本國製及本國新播時數符合播出下限即可。以下表為例，某衛星頻道於指定時段播出4類節目，其本國製最低播出時數（F欄）及本國製新播最低時數（G欄）計算如下：

回填表單：

不限每一類型節目之時數

A	B	C	D	E	F	G
3	規範類型	指定時段播出各類節目總數 (單位：小時)	半年內指定時段播出日數 (單位：日)	半年播出總數 (單位：小時)	本國製最低基準播出時數 (單位：小時) (系統計算) $= (E4+E5+E6+E7) * 0.25$	本國製最低基準新播數 (單位：小時) (系統計算) = $(E4+E5+E6+E7) * 0.25 * 0.4$
4	戲劇節目	0.5	182.5	91.25	49.625	19.85
5	綜藝節目	0.5	182.5	91.25		
6	兒童節目	0.1	100	10		
7	電影(含紀錄片)	2	3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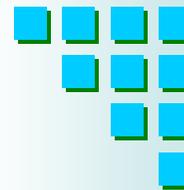
五、常見問題 (1/2)

- ◆ Q：辦法是否可於發布一定期間後再實施，以給予業者緩衝時間？
A：衛廣法第8條第5項已明定，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其製播節目應符合本國節目製播比率相關規定，故並無給予業者緩衝期的空間。
- ◆ Q：二辦法對「新播」定義為何？
A：此處新播，是指在各平臺第1次播出（例如無線電視、有線電視、MOD），即屬新播。另外，為鼓勵業者集中資源製播優質節目，各事業出資比率達30%以上的合製節目，在該事業所屬頻道第1次播出時，也視為新播。（無線第7條、衛廣第5條第4及第5款）
- ◆ Q：無線電視的非主頻，可否暫不適用辦法規定？
A：廣電法第17條第1項並未區分主頻與副頻，故無線電視各頻道如於主要時段播出戲劇節目者，均適用辦法規定。



五、常見問題 (2/2)

- ◆ Q：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是否屬本辦法適用範圍？
A：衛廣法第8條第6項規定，境外頻道不屬辦法規範範圍。另外，頻道經許可之營運計畫已載明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者，不受本辦法限制。而業者若於指定時段均未播出辦法所定的各類型節目，也不在規管範圍內。
- ◆ Q：如果在指定時段（下午到5時到7時）播出卡通，則卡通是否可認定為兒童節目？
A：卡通未必就是兒童節目。如果認定上有爭議，本會可提送節目廣告諮詢委員會討論。
- ◆ Q：製播本國節目資源不足，達成本辦法所訂比率有困難，公部門有無獎補助措施？
A：本會將與文化部溝通，就業者製播本國節目所需資金及資源，請該部獎補助時能配合挹注；另衛廣辦法第5條第7項，亦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形，調整本國自製節目播出比率。本會將觀察實施後之產業動態，適時檢討辦法內容。



簡報完畢